

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及《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要求，作为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报告期内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后认为：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，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收益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要求。同意使用不超过 70,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。

独立董事： 徐坚、黄书敏、龙成凤

2019 年 10 月 17 日